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00026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草案，准予照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7月26日中託業字第1000000611號函。
- 二、關於貴會建議旨揭應遵循事項延後至101年1月1日施行一節，考量該事項係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應遵循法規所擬訂，尚無新增規定，爰無延後施行之必要。
- 三、另貴會建議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就部分信託業務或商品排除適用商品適合度規定一節，礙難同意，仍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確實依該辦法及旨揭應遵循事項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